**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**

**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延長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： | 學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博士班　　　年級 |
| 申請延長原因說明： |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生: (簽名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指導教授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\*依據本所博士班修讀辦法規定，凡未能於三年內通過本所「資格考試實施細則」規定的必考科目者，由其指導教授提送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得延長一年。成績仍不及格，即令退學。